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98號

原　　告　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倍銘
訴訟代理人　詹翌仙
被　　告　楊佳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9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9月14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查原告變更本金部分之聲明，屬聲明之擴張；變更利息起算點部分，則屬聲明之減縮，經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經理乙職，兩造簽有勞動契約、保密合約及員工管理辦法。詎被告自108年12月12日起無故曠職，原告公司隔日聯繫客戶後，始發覺被告涉嫌侵占原告公司款項，故原告公司於108年12月1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原告員工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不經預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

㈡經原告公司事後清查，發現被告自107年11月間陸續以附表

所示之手法，向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且未將款項如數繳回公司，違反兩造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第27條、第29條及員工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致原告商譽及財務重大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0,50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點，侵占公司款項，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保密合約、員工管理辦法、原告公司解僱公告影本及附表所示客戶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及付款證明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45頁、第47至175頁、第247至249頁），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160,500元，自屬有據。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利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係於109年9月21日依公示送達方式送達於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本文規定，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公示送達

公告1紙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73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9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合計金額，及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世民

法　官　吳昀儒

法　官　莊毓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趙振燕

附表：

編號	客戶姓名	行為時點	手法	金額(新臺幣)
1	蕭金興	108年12月3日	以原告公司所未規定之客戶優惠折扣為名義，向客戶提早收款，侵占公司款項。	330,000元
2	汪仲義	108年12月6日	同上	285,000元
3	賴奉臨	108年12月12日	同上	205,000元

（續上頁）

4	蔡景吉	108年11月6日	擅自與客戶簽訂買賣契約，收款未交回公司。	180,000元
5	莊素菊	108年12月6日	收受尾款未交回公司。	215,000元
6	嚴俊雄	108年11月14日	以原告公司未規定之客戶優惠折扣為名義，向客戶提早收款，侵占公司款項。	200,000元
7	郭龍溪	108年11月27日	收款未交回公司。	280,000元
8	林邱秀華	108年12月6日	收款未交回公司。	30,000元
9	方潔瑩	108年12月9日	以現金折扣為名義，收款未交回公司。	262,500元
10	李明純	108年8月18日	以延長售後服務保固之優惠方案為名義，收款未交回公司。	12,000元
11	林俊翰	107年11月12日	以現金優惠為名義，收款未	161,000元

（續上頁）

			交回公司。	